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蔡云容
電話：04-7531564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3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4019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端等32人申請於本縣北斗鎮大安段732地號等80筆土地發起成立「彰化縣北斗鎮螺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並復臺端等32人113年7月31日申請函。
- 二、旨案經核與上開辦法及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並經本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核准成立「彰化縣北斗鎮螺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林展功，聯絡地址：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83號」。惟後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前，仍須依上開委員會紀錄（諒達）確認下列事項後配合修正：
 - (一)擬辦重劃範圍周邊既成社區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地籍及其出入情形。
 - (二)擬辦重劃範圍北側6米計畫道路與8米計畫道路銜接處有



建築物，是否會因未拆遷而影響後續道路工程施作及通行。

- 三、請籌備會於舉辦座談會及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時，向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前開確認後修正事項，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如未依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但不可歸責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 五、副知有關機關及單位，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北斗鎮螺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嗣後該籌備會為重劃業務需要，向貴機關或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代表人 林展功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公告文1份請張貼）（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